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80号

申请人：刘春梅，女，汉族，1982年2月1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2楼E房自编之四。

法定代表人：张保。

第二被申请人：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9号整栋（部位：4层4-1）。

负责人：何永祥，该单位执行董事。

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唐娟，女，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

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宋晖琿，女，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

申请人刘春梅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补偿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

理。申请人刘春梅和两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唐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的补偿款23340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389003元。申请人于2023年8月10日庭审中向本委申请撤回上述第二项仲裁请求，本委已当庭决定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两被申请人共同辩称：我方与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且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以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的情形，故协议约定条款双方应依法履行并受到法律保护。因我方经营十分困难，严重亏损，目前银行账户基本是冻结状态，恳请仲裁院裁决时酌情考量，按我方给申请人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履行补偿金支付，裁决无需支付任何赔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最后一次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主体为第二被申请人，申请人此前在第二被申请人关联公司或有关公司的工作年限由第二被申请人承接。上述事实有劳动合同、

离职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第二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离职的最后一次工资发放日所在月的月底前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233402元，如第二被申请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补偿款，申请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主张经济补偿金。庭审中，双方确认《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所约定的补偿款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第二被申请人逾期未支付该经济补偿。本委认为，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实无异议，且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本委对此予以确认。双方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签署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该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第二被申请人应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补偿款的义务。现第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协议，申请人据此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的补偿款233402元，合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鉴于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签署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明确了双方解除劳动合同事宜的权利义务，第一被申请人非申请人当期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主体，亦非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当事人，故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上述协议补偿款，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

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中的补偿款 233402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叶晨